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王東斌先生	48歲	2011年5月25日	2016年7月5日	主席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 的企業戰略計劃 及發展、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吳洪淵先生	43歲	2011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	不適用
楊麒先生 ^{附註}	36歲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重大 事項參與董事 決策過程	不適用
吳光發先生	61歲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委 員，見下文附註	不適用
韓彬先生	63歲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 見下文附註	不適用
王鵬先生	43歲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委員， 見下文附註	不適用

附註：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訂立的[編纂]前協議，楊麒先生將提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一職，於[編纂]生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戰略、業績、管理責任、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方面的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提供獨立判斷(如必要)；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主持局面及服務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企業戰略計劃及發展。彼於1990年7月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現代物理應用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核物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在1996年5月至2001年6月期間，王先生受僱於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技術總監，該公司從事電信及互聯網工程，自此於本行業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在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加入北控軟件有限公司為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在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期間，彼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及提供系統整合及相關技術服務。在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期間，彼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比優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向中國電力行業客戶、學校及教育業界的企業開發及提供軟件、學校網絡合併服務、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及技術服務。在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為比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在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亦為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比優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電腦技術培訓。王先生藉其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累積信息科技業的相關行業及市場知識。

2011年5月，王先生與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透過艾格瑞德創立愛朗格瑞，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First Magic、成萬發展及愛朗格瑞的董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而言，擁有[編纂]股股份，當中全部由Smart East持有。王先生為Smart East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洪淵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及於2014年4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於2000年併入北京交通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通信學。

吳洪淵先生於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2007年10月於華北電力大學信息工程部任職教員，自此開展其事業。其後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彼受僱於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

非執行董事

楊麒先生，36歲，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CCBI Investments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編纂]前投資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預期楊先生將於緊接[編纂]前辭任。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重要事項參與董事決策。彼於2010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現時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直接投資部門的團隊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發先生，61歲，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3年於蘇格蘭斯特靈大學畢業，並於1987年5月獲納入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自1993年7月加入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起一直為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中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彬先生，63歲，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12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華北電力大學」，前稱華北電力學院）畢業，主修電力系統通信學。

韓先生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9年8月至1992年11月期間加入青島供電公司（前稱青島電業局），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調度自動化及系統通信發展及實施。彼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系統營運部副部長。彼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加入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替代能源供應投資及建設。彼曾擔任項目部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6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加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投資及建設。彼曾於多個崗位任職，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及項目發展部主任。

王鵬先生，43歲，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7月於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畢業，主修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彼於1997年1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4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自動化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間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學人員。王先生於2003年11月獲華北電力大學取錄為助理教授。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於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前稱國家電監會華北監管局）工作。自2015年5月起，彼為華北電力大學教授。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v)並無有關其本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高級管理層 成員／董事的關係
李彥民先生	52歲	2012年10月1日	副總經理	軟件系統及 硬件項目管理	不適用
狄鑫先生	39歲	2012年8月8日	副總經理	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周昊先生	32歲	2011年6月1日	助理總經理	技術服務研發及 項目管理	不適用
徐桐先生	34歲	2011年8月1日	助理總經理	軟件系統 項目管理	不適用
朱恩磊先生	36歲	2016年10月20日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及 合規保證	不適用

李彥民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軟件系統及硬件項目管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前稱為武漢水利電力學院)，取得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1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及1993年7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李先生為華北電力大學的教師。彼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而彼負責開發軟件及科技。

狄鑫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狄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研發及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狄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主修電腦應用學。

狄先生於中國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狄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州捷寶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銷售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及客戶經理，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力營銷的自動化，而彼負責中國多個電力供應相關項目的銷售及招標管理。

周昊先生，32歲，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周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研發及項目管理工作。周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電腦軟件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中國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的JAVA軟件工程師及研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而彼負責多個電力行業系統的計劃、開發及維護。

徐桐先生，34歲，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徐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研發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客戶的軟件系統的項目管理工作。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瀋陽大學，取得電腦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徐先生擁有逾十年的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期間獲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聘用。該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賬單相關軟件，而彼則負責顧問工作及為客戶設計軟件系統。

朱恩磊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36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8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2011年7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有逾十年國際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間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彼負責審核及會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46歲，於2016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於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畢業。袁女士於2012年10月同時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袁女士於企業秘書界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於2004年1月加入卓佳前，袁女士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經理，負責處理多個客戶的各項公司秘書事務。袁女士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間上司公司(即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集團目前設有下列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18年2月1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光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18年2月1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韓彬先生、吳光發先生及王東斌先生，其中韓彬先生及吳光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韓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審核和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1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王東斌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其中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東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進修；(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絡繹資本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14,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108,000元、人民幣2,232,000元、人民幣2,202,000元及人民幣1,07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我們估計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10,000元的酬金(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

員工

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礎退休保險、基礎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